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经审阅我们认为：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产关联方严格履行了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深入的了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 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 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 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

及有关情况，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相关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

规定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议聘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前述三家机构 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 关中介服务机构。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2年4月19日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